

民盟河南省委员会文件

豫盟〔2026〕14号

关于印发《民盟河南省委会 2026 年工作要点》 的通知

民盟各市级组织、省直各基层组织、各专门工作机构：

《民盟河南省委会 2026 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民盟河南省委会 2026 年工作要点》

中国民主同盟河南省委员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

民盟河南省委会 2026 年工作要点

2026 年全省民盟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民盟中央和中共河南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以高标准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贡献民盟的智慧和力量。

一、持续加强思想引导，深化思想政治建设，夯实多党合作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1. 深化思想政治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中央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上来，落实到“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持续巩固拓展历年主题教育成果，适时开展新一轮主题教育活动，夯实多党合作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牵头部门：宣传处）

2. 规范宣传阵地建设。发挥好“一网一刊两微”宣传平台作

用，精心策划选题、合理设置专栏，提高《河南盟讯》办刊质量，加强网站、微信公众号管理，组建河南民盟通讯员队伍，提升宣传时效和质量。（牵头部门：宣传处）

3. 做好涉及民盟舆情的监测研判。关注重点盟员思想动态，加大教育、引导和管理力度，做到舆情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及时防范化解风险。（牵头部门：宣传处）

4. 加强盟员之家和传统教育基地建设。持续推动“盟员之家”规范化建设；发挥已挂牌的民盟中央传统教育基地、民盟河南省委会传统教育基地作用。（牵头部门：宣传处）

5. 巩固传统宣传品牌。持续打造墨韵中原、放歌中原、话剧《焦裕禄》等宣传工作品牌，丰富品牌内涵、擦亮文化底色、发挥品牌效应，组织开展美术展览、文化调研、送文艺下基层等文艺活动，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牵头部门：宣传处）

6. 推动参政党理论研究深入开展。适时成立参政党理论研究会，发挥参政党理论研究会作用，发现、培养理论研究人才，持续做好盟史和多党合作政治理论研究，做好民盟中央、省政协和省委统战部的相关理论研究工作。（牵头部门：宣传处）

二、加强组织建设，为政治交接和河南民盟履行参政党职能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7. 做好组织发展工作。制定《2026年河南民盟组织发展关键指标》，提高组织发展质量，突出文化教育特色，优化盟员界别结构，确保组织发展健康有序。（牵头部门：组织处）

8. 做好各市级组织换届工作。2026年是市级组织换届年，严明换届纪律，严格遵循相关政策规定，科学制定换届工作方案和 workflows，指导推进市级组织换届工作并做好总结。（牵头部门：组织处）

9. 做好民盟省委会换届筹备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加强统筹谋划，提前研究部署，做好省委会换届前的各项筹备工作。（牵头部门：组织处）

10. 加强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加大对代表人士的选拔、培养和推荐力度，注重青年盟员培养使用，形成合理人才梯队。（牵头部门：组织处）

11. 提升基层组织自身建设水平。发挥“五星支部”模范带动作用，推动全省各基层组织盟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适时召开省直基层组织负责人会议，加强对基层组织盟务工作的指导，推进省直基层组织换届工作有序进行。（牵头部门：组织处）

12. 做好盟员培训工作。举办省直新盟员培训班，积极推荐相关盟员参加民盟中央、省委统战部举办的各类培训。（牵头部门：组织处）

13. 深化内部监督工作。做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述职和民主评议的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盟员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工作程序；健全内部监督体系，逐步在全省基层组织中设立内部监督委员；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把警示教育作为盟内各级各类培训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对广大盟员的纪律教育、廉洁教育。（牵头部门：组织处）

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履行参政党职能

14. 做好服务政党协商工作。紧紧围绕中共河南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建言资政，提出前瞻性建言，为民盟省委会参加政党协商提供高质量意见建议，提升服务大局水平。（牵头部门：参政议政调研处）

15. 做好调研工作。继续坚持和完善民盟省委领导班子领衔调研机制；围绕民盟中央课题任务、中共河南省委委托课题任务深入调研，进一步提升调研成果质量，发出河南民盟声音；结合中共省委政党协商计划、省政协协商计划，科学规划部署民盟省委会课题调研；创新调研方式，试行民盟省委会委托调研制度；指导市级组织、专门委员会、省直基层组织、智库做好调研工作。（牵头部门：参政议政调研处）

16. 在政协平台履职尽责。充分利用政协平台建言献策，做好省政协全会、议政性常委会、专题协商会的发言和提案工作。加强与省政协各专委会的联系，共同开展课题调研等活动。（牵

头部门：参政议政调研处）

17. 进一步提高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水平。通过基层组织走访、座谈等形式拓宽信息来源、提升盟员参与率；统筹调研、论坛、专项民主监督等各项工作，提高参政议政成果的信息转化率；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民盟省委会机关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小组专题学习与业务研讨，以学促干、以研提能，持续提升稿件编辑专业水平；进一步完善选题约稿、联合组稿等机制，促进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持续规范“报送进度实时跟踪、采用情况定时反馈、排名情况季度通报”的管理模式，健全信息工作的考核、通报和评价体系；适时召开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暨培训会议，加大对地方组织、基层盟员信息工作的表彰力度。（牵头部门：参政议政调研处）

18. 持续构建“大议政”格局。继续发挥好绍骥智库、港区发展智库、幸福黄河智库作用，推进智库专家队伍建设，打造具有专业领域特色的智囊团；强化开门引智，重点提高与省社科联的合作实效，完善常态化的联合调研、成果共享机制，充分借智借力。（牵头部门：参政议政调研处）

19. 做好专项民主监督。配合民盟中央做好黄河流域河南段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专项民主监督；持续做好对口三门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专项民主监督工作；围绕“幸福黄河”建设，继续支持三门峡申报民盟中央参政议政调研基地。（牵头部门：

参政议政调研处)

四、持续推进社会服务工作提质升级

20. 参与“同心出彩”工作品牌。积极开展“同心出彩·招商引资拼经济”“同心出彩·聚力航空港”“同心出彩·助力幸福黄河建设”等专项活动，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经济科技处）

21. 参与民盟中央的对口帮扶工作。落实民盟中央工作部署，积极参与贵州毕节、河北广宗对口帮扶工作。（牵头部门：经济科技处）

22. 承接民盟中央重要活动。承办民盟中央民盟社会服务工作会议和第四届乡村振兴发展论坛。（牵头部门：经济科技处）

23. 持续推进《盟动中原——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推进民盟助力乡村振兴实践基地建设和“留住乡愁行动”示范基地建设，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牵头部门：经济科技处）

24. 深化“黄丝带帮教”工作。落实“黄丝带帮教”工作40周年座谈会精神，发挥“黄丝带帮教”实践基地示范作用，与司法部门加强合作，推进“黄丝带帮教”工作持续走深走实。（牵头部门：经济科技处）

25. 推进“烛光行动”“社区服务”等社会服务传统品牌创优出彩。以烛光学校为基地，服务乡村教育，助力乡村教育振兴。针对社区居民开展公益演出、书画笔会、义务诊疗、法律咨询、专题讲座、爱心救助等志愿服务活动，助力和美社区建设。（牵头部门：经济科技处）

26. 持续开展“盟济合作”“盟院合作”。开展科技助农行动，支持济源特色产业发展；发挥全省高校民盟组织的人才优势，助力济源职业技术学院科学发展。（牵头部门：经济科技处）

27. 推进汝阳“党盟合作”基地建设。汇聚资源力量，因地制宜开展文化、教育、产业、生态、科技和医疗帮扶行动，探索新时期加强高素质参政党建设的路径以及助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模式。（牵头部门：经济科技处）

28. 鼓励支持盟省委各专委会、各专门工作机构、省直基层组织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发挥盟省委各专委会、河南民盟企业家联谊会力量聚合作用，引导各专门工作机构、省直各基层组织和广大盟员，为基层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树立民盟组织良好的社会形象。（牵头部门：经济科技处）

五、完善机制、强化服务，深入推进“四型”机关建设

29. 全面加强机关制度建设。健全制度体系，优化工作流程，强化执行监督，提升机关运行规范化、协同化与高效化水平，确保履职效能全面提升。（牵头部门：办公室）

30. 持续深化机关作风建设。以机关文化软实力与作风硬要求协同发力、同向推进，以严实作风赋能盟务工作，全面提升工作质效。（牵头部门：办公室）

31. 扎实开展文明创建和平安建设工作。将文明创建、平安建设融入工作日常，扎实开展系列创建活动，持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省直优秀平安建设单位创建成果。（牵头部门：办公室）

32. 做好专干培训。适时举办全省专职干部培训班，对省市两级盟组织机关干部进行专题培训，深入交流研讨，以能力提升赋能盟务工作再上新台阶。（牵头部门：办公室）